

漢譯佛典「時」字雜談(上)

／高明道

前不久，筆者帶一班佛教學院的大一同學研讀六十卷本《大方廣佛華嚴經·初發心菩薩功德品》，希望他們能熟悉法義之外，在文句結構的分析上也可以累積一些經驗。結果，討論到「一切諸佛初發心時，不為供養十方各十阿僧祇世界眾生一切樂具百劫乃至千億那由他劫故出興於世，亦不為教爾所眾生淨修五戒、十善、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故出興於世，欲不斷佛種故發菩提心……」¹句時，就發現大家對其中「時」字所扮演的角色不甚清楚，於是要求下次要針對該字查詞書——包括專門的虛詞辭典——以便能夠迅速找到答案。未料，第二次上課，仍是一片模糊，令人十分驚訝：問題應不複雜，何以沒有解決？在瞭解狀況後，真相大白——並非學生不用功，而是工具書的內容實在嚴重不足。因此決定稍微整理若干相關資料，介紹給《法光》雜誌讀者諸君，一方面在閱讀契經上提供一點便利，另一方面也期待方家不吝賜教。

自甲骨文起，「時(𠄎)」便是漢文字彙成員之一。悠悠歷史當中，它自然用來表達多種不同的語義。若以近代大部頭中文工具書為準，《漢語大字典》羅列了二十四個義項，而《漢語大詞典》編輯的分析更多出三項。²豐富的意思，實詞居多，虛詞的用法則僅有表示「此」、「這」的指示代名詞³、含「常常」、「偶爾」或

疊用時「一會兒這樣，一會兒那樣」的時間副詞⁴、相當於「而」的連接詞⁵以及有停頓作用的語氣詞⁶。專門的華文虛詞詞書整理出來的意思大體也不出此範圍⁷，不過依筆者拙見，如此則漏掉一個還相當常見的用法。查《漢語大字典》「時」的實詞義，第四個義項說：「指現在或過去的某一個時候，猶言『今時』、『當時』、『那時』」，引述的書證則有《尹文子·大道上》「心不畏時之禁，行不軌時之法」、《太平廣記》引《甘澤謠》「今梁公乃時之正人」以及《資治通鑑》「時大風雲，旌旗裂，人馬動死者相望」三則。這樣的處理本來有待商榷，因為主要的界說「某一個時候」無疑指名詞而言，但語感上，「那時」等輔助說明用的詞語基本上應該是副詞。的確，前兩個書證中「『時之』+名詞」的「時」可以視為當修飾語的名詞，不過第三個書證句首的「時」字，怎麼看都像時間副詞「那時」。不僅如此，《漢語大字典》同一義項接著又補上一種解釋說：「又時候。」並引王安石《泊船瓜洲》「春風又綠江南岸，明月何時照我還」、毛澤東《卜算子·咏梅》「待到山花爛漫時，她在叢中笑」。第二個例子裡的「時」是「待到」的對象，自當名詞，然而《泊船瓜洲》的「何時」本來就構成一個詞⁸，所以不應該在單獨的「時」字的釋義上出現。

《漢語大字典》的情況大略如此，沒有想到《漢語大詞典》相當釋義下⁹所舉的例子也頗有待商榷之

處。《論語·季氏》「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南朝宋鮑照《學劉公幹體》詩之五「白日正中時，天下共明光」、沈從文《從文自傳·我的家庭》「那時正是庚子聯軍入京的第三年」中竟然沒有一個「時」真正當名詞。近人沈從文的「那時」本來就是一個時間副詞¹⁰，然更有必要探討的是另外兩個書證中「……（之）時，……」句型的「時」。它果真當名詞的話，在這類常見句子裡的角色到底如何看待？照筆者初步的理解，「x（之）時，y」的「時」早已失去名詞的實質身分，經過「虛化」的轉移後，專門發揮語法邏輯上的功能，¹¹類似「……（之）前，……」、「……（之）後，……」、「……（之）間，……」¹²，標誌時間關係。講得具體些，y是在x的同時（或時間內）發生的或進行的。這樣的用法，最遲漢朝已有，乃至今天國語尚以「……的時候，……」的形態保存在活生生的語言裡，只不過詞書的編輯懶得理它罷了。

實詞「時」在語言歷史變化中有成爲虛詞的例子，並非筆者的發現。早在三十餘年前，就有加拿大漢學家Dobson在其巨著《漢文虛詞辭典》裡提到此現象¹³，不過Dobson氏倒是沒有像近二十年來的大陸學者那樣在「時」當作假設句的語氣助詞上多所著墨。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學者的這些相關文章裡有時也引佛教資料爲佐證。例如龍國富、葉桂柳合著的《中古譯經中的假設語氣助詞「時」》¹⁴就表明是「以姚秦譯經爲基本資料，討論假設語氣助詞『時』的用法、最早出現的時間以及它的來源和語法化的動因」¹⁵，不過問題似乎不少。例如該文第一個例句「說是經時，萬六千菩薩得無生法忍」引自《自在王菩薩經》。作者表明：「『說

是經時』可以理解爲『當講解此經的時候』，『時』表示時間。但由於『說是經』是泛指的，尙未成爲事實，那麼也可以理解爲『假如講解此經的話』，『時』表示假設語氣。」¹⁶其中所謂「『說是經』是泛指的，尙未成爲事實」，顯然建立在一個令人難以置信的誤解上。引述的文句出自經文末段。其上下文是：「佛告自在王……若於今世若我滅後善男子善女人求菩薩乘者得聞是經聞已受持當知是等皆疾得爲菩提真智得此四自在能轉法輪於佛無上正法之中當得慧光說是經時萬六千菩薩得無生法忍萬二千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百千萬諸天喜而唱言在在處處有說是經當知此人善根深厚爾時慧命阿難白佛言……」¹⁷龍、葉二氏顯然對契經的文脈、標點等太不熟悉，才有辦法讀出「說是經」是「尙未成爲事實」的意思。用新式標點稍微整理經文，問題便迎刃而解：「佛告自在王：『……若於今世若我滅後，善男子、善女人求菩薩乘者得聞是經，聞已受持，當知是等皆疾得爲菩提真智，得此四自在，能轉法輪，於佛無上正法之中當得慧光。』說是經時，萬六千菩薩得無生法忍，萬二千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百千萬諸天喜而唱言：『在在處處有說是經，當知此人善根深厚！』爾時慧命阿難白佛言……」這也可以參考《自在王菩薩經》的同本異譯——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奮迅王問經》——對等處：「佛言：『……若何人，若善男子，若善女人，行菩薩行，今於我所聞此法門，受持讀誦，一切速疾得通菩提¹⁸，得此奮迅，得奮迅已，轉大法輪，於此無上光明法中得智光明。』如來說此法門之時，會中一萬

六千菩薩一切得忍，復有一萬二千眾生發菩提心，三千大千世界震動，百千諸天皆讚嘆言：『若此法門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有深種善根眾生，乃能得聞如是法門。』爾時慧命阿難陀白佛言：……¹⁹無論鳩摩羅什的「說是經時」抑或瞿曇般若流支的「如來說此法門之時」，從經文來說，都是事實，沒有任何假設語氣的可能。

再看《中古譯經中的假設語氣助詞「時」》中第二個例句，即《大智度論》：「若不在時，人問羅睺羅：世尊在不？詭言：佛在。」龍、葉二氏分析說：「『若不在時』，可理解為『只要世尊不在家的時候』，也可以理解為『假設世尊不在家的話』。兩種理解文意都順。」²⁰這邊的問題除了標點符號（似乎沒有引號的存在）與文化背景的常識（出家的佛陀怎麼可能「在家」？）外，主要還是對上下文蔑視，誤以為「若」跟「時」構成一個邏輯關係。實際上，《大智度論》在討論妄語時出現的這則故事，開頭是說：「復次，如佛子羅睺羅，其年幼稚，未知慎口。人來問之：『世尊在不？』詭言：『不在！』若不在時，人問羅睺羅：『世尊在不？』詭言：『佛在！』」²¹一看就知道，此處寫法是把第一種情況講得簡略些，少了一個「若佛在時」。這也有它的道理，因為如此就可以維持四字句的節奏²²，而不需要補充具體的受詞說「人來問羅睺羅」，免得讀者乍看之下還以為「人來問之」的「之」指涉剛提過的「佛」。不過同時付出的代價卻是：稍微疏忽，背後的「若……，若……」句子結構就變得不明顯。兩個「若」原來在說明羅睺羅的「未知慎口」是在哪兩種情況之下表現出來的，例如「不在時人問羅睺羅世尊在不」一大串是明文「若」帶出來的前提，因為整句的邏輯關係必須是「如果有人在 x 的情況下問

羅睺羅是不是 x，他的答案便是『非 x』」才構成此處主題的說謊。其中“x”，乃「佛在」、「不在」，而《大智度論》的「時」猶如梵語“samayo”，指因緣和合下的「時機」、「時刻」（“occasion”）。

龍、葉二氏大作裡第三個例子出自《四分律》：「彼當語言：妹諦聽，今是真誠時，我今問汝。」兩位作者的相關分析是：「『今是真誠時，我今問汝』的意思是，如果你現在心意真實誠懇的話，我問你。句中沒有表示條件關係的連詞，但句意表示假設，這一語法意義由『時』來承擔。」²³講得客氣，這種解讀叫人啼笑皆非。《四分律·一百七十八單提法》該處原來說明女眾出家時，僧團內部的儀式如何如法舉行，提及「彼²⁴當語言：『妹！諦聽！今是真誠時。我今問汝。實，當言：『實！』不實，當言：『不實！』』」²⁵這段說話的內容，在同一部律《比丘尼捷度》則譯作：「汝諦聽！今是真誠時，實語時。我今問汝。有，當言：『有！』無，當言：『無！』」²⁶另一部派的傳本——《曇無德律部雜羯磨》——，譯文更清楚：「善女！諦聽！今是真誠時。實，當言：『實！』不實當言：『不實！』隨所問汝，汝當以實答我！」²⁷而最煩瑣的表達方式見於《摩訶僧祇律》：「善女！聽！今是至誠時，是實語時。於諸天世間天魔、諸梵、沙門、婆羅門、諸天、世人、阿修羅，若不實者，便於中欺誑，亦復於如來·應供·正遍知、聲聞尼眾中欺誑。此是大罪！今當問汝。有者，言：『有！』無者，言：『無！』」²⁸其中戒師懇切勸勵即將出家弟子的語氣表露無遺。「今是真誠時」是個獨立、完整的句子，絕無任何假設語氣可言。這也可以參考古人在義理上的進一步發揮，如唐代江東杭州華嚴寺沙門大覺所撰《〈四分律〉鈔批·受戒緣集篇》解

釋男眾律的對等句「善男子！聽！今是真誠時」處說：「礪²⁹云：『誠由實也。謂是法身生時，故言真誠時，以前俗生非真誠時也。』故受戒事重，不容虛謬。故言：『實當言實』等也。」³⁰這當然反映出一種中國佛教本土的思想融合，並非律文本來的意思，不過對文句的分段來說，唐人的處理正確無誤。更直接的證據當然是印度語文的原典。若以巴利律為例，對等的句子是：“suṇasi itthannāma. ayaṃ te saccakālo bhūtakālo.”³¹直譯即：「某甲，你聽吧！對你來說，這是真實的時候、事實的時候。」意譯則：「某某，你注意聽！這下，你就該老老實實！」³²

再看一個例子吧！接在《四分律》後，龍葉文重引《大智度論》：「譬如火得薪便然，無漏智能生時，便能燒諸煩惱，不待時也。」這次，作者們解析說：「『無漏智能生時』，等於說『無漏智如果能產生的話』，它與後面的『便能燒諸煩惱』形成條件關係。這類例子中沒有表示條件或假設關係的連詞『若』，句意表條件或假設，『時』表示假設語氣。」³³這是有問題的。難以說服的地方不只是引文錯了，在「生時」前妄增「能」字，主要還是兩位先生完全不在乎佛典文句的語境。查回原文，發現《大智度論》在此說明念法法門，即「念法者，如佛演說，行者應念：『是法巧出，得今世果，無熱惱，不待時，能到善處，通達無礙。』」³⁴針對其中的「不待時」，論主解說：「佛法不待時而行，亦不待時與果。外道法，日未出時受法，日出時不受法，或有日出時受，日未出不受，有晝受夜不受，有夜受晝不受。佛法中無受待³⁵時，隨修八聖道時，便得涅槃。譬如火得薪便然，無漏智慧生時便能燒諸煩惱，不待時也。」³⁶足見這邊的重點放在法沒有特定

的時間性（「不待時」，梵、巴同作“akālika”）——正如火，有燃料，便可以燒，同樣無漏智慧，一旦生起，就能把煩惱悉數燒毀——，跟假設語氣了無關係。³⁷

第五、第六兩例分別標示出自《自在王菩薩經》和《四分律》：「若天王佛為諸菩薩演說法時，其諸天人普皆能知。」「若比丘說四波羅夷時，作是言：我不學是戒。」《中古譯經中的假設語氣助詞「時」》的作者仍然主張：「上面這類用例，都有表示條件或假設關係的『若』跟『時』配合，表示條件或假設，『時』表示假設語氣。」³⁸其實，不需要那麼辛苦。先看第六例。龍、葉二氏不但出處弄錯了，且更又用典型的斷章取義手法。真正見於《十誦律》的原文是：「若比丘說四波羅夷時作是言：『我不學是戒！先當問餘比丘持修多羅、持比尼、持摩多羅迦者。』波逸提。」³⁹意思是說，如果有比丘尼在比丘說四波羅夷的時候表示她不學這個戒，要先向其他精通經、律或阿毗曇的比丘求證，她就犯了波逸提罪。其中的「時」字絕無假設語氣意味。這可以進一步參考其他部派的律文，如《五分戒本》「若比丘說四波羅夷法，言：『我不受是法！當問餘持律、阿毘曇者。』波夜提。」或《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若比丘尼數數犯罪，諸比丘尼如法諫，作是語：『我不學是戒！當問餘比丘尼，持法持律者。』波逸提。」⁴⁰至於《自在王菩薩經》的引文，問題極為類似，誤以附屬子句為完整的句子，然後在這個基礎上無中生有地自由發明新的語法概念。《自在王菩薩經》的原文為：「是天王佛及諸菩薩不著袈裟，皆著自生淨妙天衣；亦無結戒⁴¹，世人調順；皆得無生法忍。不為眾生廣說諸法，而諸眾生，其根明利，小發即悟。若天王佛為諸菩薩演說法

時，其諸天人普皆能知，或得法忍，或得陀羅尼，或得樂說無礙，或得諸三昧。」⁴²最後一句的基本架構是：如果 x 時 y，就不是 z₁，那麼是 z₂，不然 z₃ 或者 z₄。⁴³質言之，其中「時」指時間——天王佛爲了菩薩們公開講解佛法的時候——，而「若」跟「普皆能知」聯繫在一起，說明證得無生法忍等等的前提。

前面六例大概樣樣都不能成立，不過筆者仍抱著一絲希望去瞭解第七個例子，看看會不會好一點。據龍、葉二氏，此例屬於「該時期表假設的『時』多用於事況對舉的句子」，即《大智度論》：「若心沒時，念三法起；若心散時，念三法攝無覺實覺。」⁴⁴顯然問題又來了，而且一樣嚴重。《大智度論》在此討論三十七道品裡各組法數的前後順序，提出一個假設的問題，主張：「應先說道。何以故？行道，然後得諸善法。譬如人先行道，然後得所至處。今何以顛倒，先說四念處，後說八正道？」⁴⁵分析回答中談到七覺支時，則陳述：「得力已，分別道法有三分：擇法覺、精進覺、喜覺：此三法，行道時，若心沒，能令起；除覺、定覺、捨覺：此三法，若行道時心動散，能攝令定；念覺在二處：能集善法，能遮惡法，如守門人——有利者令入，無益者除卻。若心沒時念，三法起；若心散時念，三法攝。無學⁴⁶實覺，此七事能到，故名爲『分』。」⁴⁷這樣的標點才符合佛教修行的心理學：如果在心沈沒的時候維持念覺支，就有辦法帶出擇法、精進跟喜三覺支；如果在心散亂的時候念覺支能起作用，方有可能讓除、定與捨三個覺支發揮功能。這可以參考陳隋國師智者大師撰《法界次第初門·三十七品初門》「七念覺分」下所謂：「若修出世道時，善能覺了，常使定慧均平。若心沈沒，當念用擇法、精進、喜等三覺分察起；

若心浮動，當念用除、捨、定等三覺分攝。故念覺常在二楹之間調和中適。是名『念覺分』。此七通名『覺分』者，無學實覺，七事能到，故通名『覺分』也。」⁴⁸

- 1 見 T 9.278.450 a 27-b4。
- 2 分別參徐仲舒主編《漢語大字典》（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第一版，1987年）2.1505-1506、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第一版，1990年）5.691-692。
- 3 《漢語大字典》第14義項，《漢語大詞典》第21義項。
- 4 《漢語大字典》第17義項，《漢語大詞典》第18義項。《漢語大詞典》在當副詞的「時」字下另列有「按時」、「及時」、「特意」等三種用法。
- 5 《漢語大字典》第18義項，《漢語大詞典》第19義項。
- 6 《漢語大字典》第19義項，《漢語大詞典》第20義項。
- 7 諸如楊伯俊《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1981）、楊愛民、吳福熙《文言虛詞類釋》（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1）、陳霞村《古代漢語虛詞類解》（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王海棻、趙長才、黃珊、吳可穎《古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等。
- 8 參《漢語大詞典》1.1230。
- 9 即第四、「時候；時間」。
- 10 《漢語大詞典》收其同義詞「彼時」、「爾時」、「其時」（分別見 3.940、1.576、2.103），卻不錄「那時」，反映出編輯標準不一的問題。
- 11 這個過程在西方語言學叫做“grammaticalization”，華文有人直譯爲「語法化」。
- 12 說「類似」是因爲這三個例子所指的關係可以是時間的，也可以是空間

- 的，比局限於時間關係的「……（之）時，……」用法廣。
- 13 參 W.A.C.H. Dobson,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Particles with a Prolegomenon in which the Problems of the Particles are Considered and they are Classified by their Grammatical Function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6) 第 667 頁。
- 14 收於《古漢語研究》2005 年第 1 期（總第 66 期）第 74-78 頁。感謝堅融法師熱心提供這份重要的資料。
- 15 見龍葉上引文第 74 頁。
- 16 同上。
- 17 見 T 13.420.934 b 15-935 b 3。
- 18 「菩提」，《高麗藏》、《大正藏》、CBETA 作「菩薩」。
- 19 見 T 13.421.947 b 17-948 b 19。
- 20 見龍葉上引文第 74 頁。
- 21 見 T 25.1509.158 a 12-15。
- 22 當然，因為佛子名「羅睺羅」，音譯長達三個音節，在此有時難免打破規律的節奏。
- 23 見龍葉上引文第 74 頁。
- 24 是指戒師。
- 25 見 T 22.1428.757 b 12-14。
- 26 同上，925 a 6-8。
- 27 見 T 22.1432.1049 b 7-8。
- 28 見 T 22.1425.472 a 22-27。
- 29 依宋餘杭沙門釋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這邊的「礪」應該是洪澗的弟子法礪，參 T 40.1805.176 c 25。
- 30 見 X 42.736.736 a 13-16。
- 31 見 *Vinayaṭṭhake Mahāvagge Mahā-khandhake Upasampadāvidhi*。
- 32 參 *Vinayālaṅkāraṭīkāyaṃ Pabbajjāvinicchayakathāyaṃ Upasampadāvinicchayakathā* 與 *Vimativinodanīṭīkāyaṃ Bhikkhunīvibhaṅgavaṇṇanāyaṃ Pārājikakaṇḍe Upasampadāvidhikathāvaṇṇanā* 中所謂 “vañcanam pahāya saccasseva te icchitabbakālo”。
- 33 見龍葉上引文第 74-75 頁。
- 34 見 T 25.1509.221 b 17-19。
- 35 據《大正藏》勘勘注，《舊宋》、《石》二本「待」作「行」。
- 36 見 T 25.1509.221 c 29-222 a 6。
- 37 這可以進一步參考《大智度論》另兩個譬喻：「若劫盡時火燒三千大千世界，無復遺餘，火力大故，佛一切智火亦如是：燒諸煩惱，無復殘習。」「又如小火能燒，何況大者，菩薩亦如是：新學時，能以般若轉世間法，令畢竟空，燒諸煩惱，何況得力具足。」分別見 T 25.1509.260 c 25-27、558 a 12-15。
- 38 見龍葉上引文第 75 頁。
- 39 見 T 23.1435.119 a 16-18。據《大正藏》勘勘注，《舊宋》、《宋》、《元》、《明》四本，「先當」、「持修多羅持比尼」分別作「當先」、「持經持律」。
- 40 分別見 T 22.1422b.204 a 9-10、1421.86 a 25-27。
- 41 「戒」，《高麗藏》、《大正藏》、CBETA 作「惑」，是錯誤的。參《奮迅王問經》對等經句「彼不學戒而悉調順」，見 T 13.421.948 a 7。
- 42 見 T 13.420.934 c 24-29。
- 43 同本異譯《奮迅王問經》作「若彼如來為諸菩薩眾會說法，既說法已，彼處彼處乃至彼佛世界之中，若人若天，一切皆知，彼彼眾生有得忍者，或有獲得陀羅尼者，或有眾生得辯才者，得三昧者。」見 T 13.420.948 a 9-13。
- 44 見龍葉上引文第 75 頁。
- 45 見 T 25.1509.198 b 18-20。
- 46 「學」，《高麗藏》、《大正藏》、CBETA 誤作「覺」。
- 47 見 T 25.1509.198 c 2-8。
- 48 見 T 46.1925.682 c 5-10。茲依《大正藏》勘勘注從甲本。